

屏東縣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警員不當使用警械致死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14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詹姓警員於盤查蔡姓竊嫌時，非法使用警棍壓制蔡嫌腹部並敲擊雙腳脛骨，並且違反無令狀搜索程序、未落實密錄器之攝錄及保存、於公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於搜索後將蔡嫌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期間，對蔡嫌反應腳部疼痛需醫治，及無法自行行走等情，均置之不理，又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於等候詢問期間昏迷，緊急送醫急救不治。核其相關辦理過程，嚴重違背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監察院爰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就「使用強制力及警械」、「同意搜索程序」及「偵詢室管理使用情形」辦理專案督導，並增設「案件管制登記簿」及「嫌犯戒護安全檢核表」，落實管控案件處理。針對員警執行路檢、臨檢，指導同仁警械使用時機、方式，並要求各分局勤指中心管制所屬，遇可疑人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後，落實管制報告紀律等檢討作為。

內政部則於113年7月3日通盤檢討，函頒修正「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格式，增設員警須主動告知受搜索人可拒絕同意及受搜索人簽名確認欄位，以及將執行同意搜索之時間欄位詳載至「時、分」，同時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有關詢問犯罪嫌疑人處所之規定，以杜絕是類不當情形繼續發生。

糾正案

調查案